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函〔2024〕60号

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268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市建设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68 号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压实责任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高层违法建筑隐患。建立与物业管理联动机制，落实网格化管理，采取“无人机航拍、地面核查”立体巡查模式，及时发现、处置新发违法建筑。对存量违建，采取逐步销号方式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。2024 年，我局已拆除市区新发违法建筑 51 起，涉及面积 2746 平方米。

二、多跨协作，切实提高违法行为精准监管力度。建立执法联动机制，对在建工地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多部门联合检查、跨领域协同执法的模式，破除“条块分割”执法障碍，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积极营造惩防并举的治理氛围。按照“早介入、早宣传、早引导”的工作思路，扎实深化“法律六进”，

大力普及城乡规划和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积极引导企业、个人依法依规建房，提升群众自律意识。

谨请代向周新红委员表示感谢！

联系人：张作涌（政策法规处）

联系电话：13857070333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7日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